

## 從簡帛符號看古今人在標點方面的不同觀念\*

沈 培\*\*



今年二月，我們曾發表過《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一文。1)文中把《姑成家父》簡1與簡6連讀，連讀之後有這麼一句話：

(1) 思 (使) 又 (有) 君臣之節。

這一句話的“思又君”三字在第1簡，“臣之節”三字在第6簡，原整理者把它們分在兩處，致使簡文難以理解。我們連讀之後，文義很通順。這一意見似已被學者們接受，迄今還沒有看到反對者。

當時我們在文章中也指出：

整理者沒有把簡1和簡6連讀，大概主要原因就是注意到了簡1最後一字“君”下面有所謂“句讀符號”。

“君”和所謂“句讀符號”寫成的形式。在竹書中，像“君”下的一類的符號既可以用於句中，也可以用於句末。原整理者是把它當作句末符號的，意即當於“君”字絕句，因此也就沒有考慮它會跟簡6連讀。我們讀為“使有君臣之節”後，也曾有過這樣的疑惑：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准號06AYY001）成果之一。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1) 參看拙文《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簡帛”網站首發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9))，2006年2月22日。

《姑成家父》通篇除了重文號、合文號和篇末鉤識之外，就只有這麼一個“句讀符號”。爲什麼別的地方都不加“句讀符號”，偏偏在這個地方出現一個“句讀符號”呢？

從古書來看，“君臣之節”的說法見於《禮記·樂記》（“頌父子君臣之節”）、《後漢書·申屠剛鮑永鄧暉列傳》（“敗亂君臣之節”）、《文選》卷八揚雄《羽獵賦》（“立君臣之節”）等書，現在的讀書人在標點古書時一般也不會在“君”與“臣”之間加上標點。那麼，《姑成家父》這裏爲什麼加上了“句讀符號”呢？我們當時推測是抄寫者誤加上去的。文章寫完後，得到李家浩先生的提示，我們又提出了一種說法，認爲可能是“專有名詞提示性符號”。<sup>2)</sup>此文發表後，收到蘇建洲先生來信，告知這種說法以前已有先生提出過。當時行文倉促，失於翻檢，實在應該檢討。

但是，這種說法到底正確不正確呢？我們發現，像這種現在的讀書人一般認爲不必加標點甚至根本不能加標點，在簡帛文字資料中卻加上所謂“句讀符號”的例子，其實並不少見。這引起了我們對這個問題的重新調查和思考。下面把這種例子列舉出來，先按簡帛原來的樣子在釋文中標上“句讀符號”<sup>3)</sup>，然後寫出加上了現代標點符號的釋文以便對照，其後再加以簡單的說明。

(2) 八月己丑之日射咎君之司敗臧<sub>一</sub>呵<sub>一</sub>受<sub>一</sub>咎，癸巳之日不<sub>一</sub>射咎君之司馬駕與射咎君之人南<sub>一</sub>、鄧敢<sub>一</sub>以廷<sub>一</sub>阨門有敗 包山38（同類的例子又見包山51）<sup>4)</sup>

[現代標點] 八月己丑之日，射咎君之司敗臧<sub>一</sub>呵<sub>一</sub>受<sub>一</sub>咎，癸巳之日不<sub>一</sub>射咎君之司馬駕與射咎君之人南、鄧敢以廷，阨門有敗。

[說明] 按照現在的標點習慣，兩個人名“南<sub>一</sub>、鄧敢<sub>一</sub>”之間要加頓號，但“鄧敢<sub>一</sub>”之後不能加標點。原簡文在“鄧敢<sub>一</sub>”之後有符號，這跟現在的標點習慣是不同的。

2) 參看拙文《關於“抄寫者誤加‘句讀符號’”的更正意見》，“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3](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3)），2006年2月25日。

3) 這種“句讀符號”一般作“一”小短橫形狀（有人稱之爲“墨釘”），也有作“L”形或“√”形者。下面不作區別，統一標爲小短橫。文中所舉之例，大多數是學者們已經各自分別指出過的，但迄今還無人對這種現象作過一個統一的解釋。

4) 本文所用包山簡材料皆取自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一書，少數釋文已據近年來新的研究成果加以改正。本文寫作時經常參考施謝捷先生賜予的簡帛資料電子文本，謹向施先生表示感謝。

(3) 東周之客無<sup>1</sup>腥歸昨於戕郢之歲夏祭之月癸丑之日會司敗梅軛告湯公競軍言曰執事人屬會人亘精一苛冒一舒遊一舒腥一舒慶一之獄於會之正 包山131  
(同類的例子又見包山92)

[現代標點] 東周之客無<sup>1</sup>腥歸昨於戕郢之歲，夏祭之月，癸丑之日，會司敗梅軛告湯公競軍言曰：執事人屬會人亘精、苛冒、舒遊、舒腥、舒慶之獄於會之正。

[說明] 按現在的習慣，絕不會在“之”前加標點。

(4) 八月辛未之日 司馬豫之州加公李逗一里公隋得一受昏<sup>5</sup>癸酉之日不察陳觶之傷 阨門有敗。 包山24

[現代標點] 八月辛未之日，云司馬豫之州加公李逗、里公隋得受昏，癸酉之日不察陳觶之傷，阨門有敗。

[說明] 現在“隋得”與“受昏”中間也不會加上標點。

(5) 冬祭之月甲寅之日<sup>6</sup> 快訟邵駟一邵鬻一邵澤一邵壽一邵翠一邵睂<sup>7</sup>一以其不分田之故 郟迨 (路) 公蠹 (蛙) 識之閔勁爲李 包山82

[現代標點] 冬祭之月，甲寅之日，<sup>6</sup>快訟邵駟、邵鬻、邵澤、邵壽、邵翠、邵睂以其不分田之故。 郟迨 (路) 公蠹 (蛙) 識之。 閔勁爲李。

[說明] 現在“邵睂”與“以其不分田之故”之間不能加標點。

(6) 荊屏之月己丑之日盧人之州人陳德訟聲夫人之人宗彘一郟未一謂殺其兄一臣 包山84

5) 此字過去一般讀爲“期”，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5年)將此字與包山簡中肯定是“期”的字分列，後來又從林滢先生說從字音和用法兩方面對“昏”不能釋爲“期”作了論證，參看氏著《〈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載《中國文字》新25期，藝文印書館，1999年12月，第189頁。裘錫圭先生認爲這種看法是正確的，他把此字讀爲訓作“期”的“幾”(音“機”)，如同《詩·小雅·楚茨》“如幾如式”的“幾”。參看氏著《釋戰國楚簡中的“昏”字》，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11月。

6) 關於此字的隸定，參看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第141頁；又，參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5月，第139頁。

7) 此字的隸定，參看蘇建洲《〈郭店〉、〈上博〉(二)考釋五則》，載《中國文字》新29期，藝文印書館，2003年12月。此承蘇建洲先生提示，非常感謝。

[現代標點] 荆辰之月，己丑之日，盧人之州人陳德訟聲夫人 之人郟黎、郟未謂殺其兄、臣。

[說明] 現在“郟未”與“謂殺其兄、臣”之間不能加標點。

(7) 八月辛巳之日無陽大主尹宋欵訟 魁慶 屈貉 陽疆 陽軍 陳杲 以受無陽之 櫜 官陽邊 逃之故 包山87 (同樣說法“訟”後加標點的例子，又見包山101)

[現代標點] 八月辛巳之日，無陽大主尹宋欵訟 魁慶、屈貉、陽疆、陽軍、陳杲以受無陽之 櫜 官陽邊 (邊，邊) 逃之故。

[說明] 按照現在的習慣，“訟”後面不會加上標點，“陳杲”與“以受……”之間一般也不加標點。

(8) 九月戊申之日造大 戡 六令周霰之人周雁訟付 舉 之關人周瑤周欵 謂葬於其土 瑤 一 欵 一 毘 雁 一 成 唯 周 駘 之 妻 葬 焉 包山91

[現代標點] 九月戊申之日，造大 戡 六令周霰之人周雁訟付 舉 之關人周瑤、周欵，謂葬於其土。瑤、欵與雁成，唯周駘之妻葬焉。<sup>8)</sup>

[說明] 現在“欵”與“與雁成”之間不能加標點，“雁”與“成”之間也不能加標點。

(9) 左司馬适 一 命 左 令 豸 定 之 言 謂 戍 有 後 包山152

[現代標點] 左司馬适命左令豸定之，言謂戍有後。

[說明] 按照現代的習慣，人名“左司馬适”後一般也不加標點。

(10) 上新都人蔡 𠄎 一 訟 新 都 南 陵 大 宰 綵 首 一 右 司 寇 正 陳 得 一 正 夏 赤 以 其 為 其 兄 蔡 癘 斷 不 法。 包山102

[現代標點] 上新都人蔡 𠄎 訟新都南陵大宰綵首、右司寇正陳得、正夏赤以其為其兄蔡 癘 斷不法。

8) 此條簡文的標點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第24頁。

9) 此字右旁，李天虹先生認為是“敬”字的異體，以“壬”為聲符。她認為此字也許可以釋為“甄”。參看李天虹《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第258頁。此承蘇建洲先生提示，非常感謝。

[說明] 現在“上新都人蔡旻”與“訟……”之間一般也不加標點。

(11) 郟連敖競快—攻尹殊贖—爲郟賁越異之金六益。 包山118 (同類的例子又見包山119)

[現代標點] 郟連敖競快、攻尹殊贖爲郟賁越異之金六益。

[說明] 現在“攻尹殊贖”與“爲郟賁越異之金六益”之間不能加標點。

(12) 雁女返—場賈—競不割—皆旣盟 包山123

[現代標點] 雁女返、場賈、競不割皆旣盟。

[說明] 現在“雁女返、場賈、競不割”與“皆旣盟”之間不能加標點。

(13) 遯—媿—皆言曰 (下略) 包山136

[現代標點] 遯、媿皆言曰：(下略)

[說明] 現在“遯、媿”與“皆言曰”之間不能加標點。

(14) 众—后土—司命—司禍—大水—二天子—崦山—旣皆成 包山215

[現代標點] 众、后土、司命、司禍、大水、二天子、崦山旣皆成。

[說明] 現在“众……崦山”與“旣皆成”之間不能加標點。

(15) 陳懸—宋獻—爲王煮鹽於海 (下略) 包山147

[現代標點] 陳懸、宋獻爲王煮鹽於海。(下略)

[說明] 現在“陳懸、宋獻”與“爲王煮鹽於海”之間不能加標點。

(16) 曰：詩其猶墉門—與—戔民而豫之 《上博(一)·孔子詩論》4<sup>10)</sup>

[現代標點] 曰：詩其猶墉門與？戔民而豫之。<sup>11)</sup>

[說明] “詩其猶墉門與”是疑問句，句末表示疑問語氣的“與”字後面沒有加“符號”，卻在“與”前加符號，這跟現在人的習慣是不同的。參看下面例(22)、(23)。

(17) 由丘—觀之 (下略)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3

10) 本文所用上博簡材料取自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三)、(四)、(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2003年、2004年、2005年。

11) 此句標點從李零、許全勝二先生讀。參看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首發 (<http://www.bamboosilk.org/Wssj/2002/liling01-1.htm>)，2002年1月6日；許全勝《〈孔子詩論〉零拾》，《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第372頁。

[現代標點] 由丘觀之，（下略）

[說明] 原整理者讀爲“由丘，觀之”。季旭升先生指出：“‘丘’下雖有句讀符，但以現在的句讀觀念而言，丘下不需要斷開。”<sup>12)</sup> 這是正確的。

(18) 二三子—勉之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2

[現代標點] 二三子勉之！

[說明] “二三子”是“勉之”的主語，古書常見“某某勉之”的說法，現代一般都不點斷。

(19) 丘—聞之臧文仲 《上博（五）•季夷子問於孔子》9

[現代標點] 丘聞之臧文仲。

[說明] 現在一般不會把“丘”與“聞之臧文仲”斷開讀。

(20) 然而古—亦有大道焉 《上博（四）•曹沫之陣》7~8

[現代標點] 然而古亦有大道焉。

[說明] 按照現代的觀念，“古”下不當加標點。

(21) 賜—不吾知也 《上博簡（五）•弟子問》22

[現代標點] 賜不吾知也。<sup>13)</sup>

[說明] 此句原釋文讀爲：“賜，不吾知也。”不妥。此句的“賜”乃句子的主語，如此標點，容易讓人誤會“賜”是稱呼語。

(22) ……王公之尊賢—者也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后古佚書》

[現代標點] ……王公之尊賢者也。

[說明] 現在絕不會在“賢”下加標點。

(23) ……皆知善斯不善—矣—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道經》

[現代標點] ……皆知善，斯不善矣。

[說明] 現在絕不會在後一個“善”字下加標點。

12) 參看季旭昇《上博五篇議（上）》，“簡帛”網站首發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2006年2月18日。

13)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已作此讀，但未說明原因。陳文見“簡帛”網站首發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2006年2月19日。

以上所學肯定還有遺漏，但這已經為數不少了。<sup>14)</sup> 為什麼今人不能加標點的地方古人卻加上了標識符號呢？古人使用標識符號總的看來是比較少的，但是，為什麼連今人都不加標點的地方，古人卻加上了標識符號呢？過去對這種現象曾有幾種不同的解釋。我們先來看看討論得比較多的三種看法。

一、認為是古人誤加上去的。

例如例 (16) ，許全勝先生認為：

第四簡“詩其猶墮門與”之“門”、“與”兩字間原有分割符號，馬氏據此將“與”字屬下讀，然按文義似應屬上讀，此符號恐系書手誤植。<sup>15)</sup>

駢宇騫、段書安編著的《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也認為：

在出土簡帛書籍中，我們也發現有極少數本不應斷句的地方也有“√”（引者按：相當於我們文中的‘一’符）號。……之所以有這樣的現象，應當是由于抄書者粗心筆誤所致。<sup>16)</sup>

他們所舉的例子即我們上文所列的例 (22) 和 (23) 。

我們在《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中認為例 (1) 和 (16) 的符號可能就是抄寫者誤加上去的。蘇建洲先生認為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他還補充了一例，即上舉例 (20) ，簡文在“古”下就有一個符號，蘇先生認為這應該也是抄寫者誤加上去的。<sup>17)</sup>

14) 新蔡簡中就有不少加在人名下面的符號，我們曾在一篇文章中列舉過數例，這裏就沒有列進去。參看拙文《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崇”說》，“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9.22~24。

15) 參看許全勝《〈孔子詩論〉零拾》第372頁。

16) 見駢宇騫、段書安編著《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文物出版社，2006年3月，第136頁；又見駢宇騫《簡帛文獻概論》，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4月，第164~165頁。

17) 參看蘇建洲《〈上博（五）楚竹書〉補說》，“簡帛”網站首發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2](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2))，2006年2月23日。

## 二、認為是表示專有名詞的符號。

陳偉先生曾針對包山簡中用於人名和地名下的符號提出這樣的觀點：

簡書中這類符號可以統稱為人名、地名標識。<sup>18)</sup>

並認為：

簡文中出現這種人名、地名標識的地方，有的應連讀而不能斷開，有的則需加上適當的新式標點。具體情況當視文意而定，與這種標識本身並沒有直接聯繫。可以完全替代這類標識的，只有新式標點中提示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的專名號“—”。<sup>19)</sup>

他還總結說：

總而言之，施于簡文中間的點狀符號大致起著斷讀和表示人名、地名這兩種作用，或者說分為這兩種類型。應該看到的是，這兩類標識的使用只是一種趨勢或者說傾向，施加與否可能往往取決於書寫者個人的習慣或者對於有無必要的主觀判斷，並沒有統一的規範。<sup>20)</sup>

後來又有幾位學者提出“專有名詞的符號”的說法。《上博（三）·恆先》簡10“言名先

18) 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25頁。過去，陳夢家先生曾提出“金文的專名（國名、人名和數字）常常以重文號作為‘指標’”，並且指出“詳我所作中國文字學（講稿）”，參看氏著《西周銅器斷代（六）》，載《考古學報》1959年第4期，第86頁；又見氏著《西周銅器斷代》（上冊），中華書局，2004年4月，第143~144頁。陳初生先生據此而提出西周金文中有用“=”符為“專名符號”者，並補充了幾個例子（個別例子其實並無“=”符）。參看氏著《談談合書、重文、專名符號問題》，載《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1981年第2期；又載《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1月，第29頁。陳夢家《中國文字學》今已出版，翻檢該書，其相關討論見於“論形指”一節。所謂“形指”，“是在象形字上加以‘指標’用以指示限制它的詞性與它的意義的”。從陳氏所舉例子看，陳氏“形指”的原意大致相當於現在大家常說的“區別性符號”，其所用符號是字的組成部分，跟我們這裡所說的“簡帛符號”的“符號”並非一回事。陳氏所舉之例，有的其實不能看作“指標”，仍應看作為重文符號；有的符號是否是“用以指示限制它的詞性與它的意義的”，有待進一步研究。參看陳夢家《中國文字學》，中華書局，2006年7月，第83~93頁。

19) 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25頁。

20) 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27頁。

一者”，李零先生認為“名先”，下有墨釘，應是表示專有名詞的符號。‘名先’是相對於‘物先’，疑指‘名’中之先者。”<sup>21)</sup> 本文前面說過，我們在沒有注意到陳、李兩位先生的說法時，也曾提過類似的說法。這種說法似乎得到了某些學者的同意。例如何有祖先生就曾應用此說證明《上博（五）•君子為禮》簡11的“子人”為人名。<sup>22)</sup>

### 三、屬“特定目的之強調作用”之符號。

這是黃人二先生提出來的。黃先生關於簡牘帛書中符號的作用的看法比較複雜，這裡只介紹一點他對我們這裏所說的“一”符的意見。他一方面承認施於人名、物名下面的這種符號“在於避免他人之誤讀”，另一方面又認為這種符號有“特定目的之強調作用”。並且認為，郭店《五行》、《老子》甲本中的小墨釘點是有特別意義的，類似有“特定目的之強調作用”，甚至認為“小墨釘點”為主流學說之標誌記號。<sup>23)</sup> 對於例

(1) “君”字下面的符號，他批評了我們的“誤加”說及專有名詞標識的說法，認為也當看作“特定目的之強調作用”的符號，並在他自己以前相關討論的基礎上引申其說：

從簡文通篇大義來看，於此施諸簡牘符號，性質殆屬惡忌之貶抑。簡文謂“姑城家父與士氏居管，且夕治理百舒，使有君（厲公）臣（百舒）之禮儀節度”。但於“君”字下有簡牘符號，暗示於“臣不臣”（百舒叛）之餘，聲東擊西地以晉厲公“君不君”為主要之旨說。<sup>24)</sup>

以上說法中，第一種說法顯然不能成立，可以不論。第二種看法現在看起來也存在不少問題。其實像“君”這樣的詞就很難看作“專有名詞”，像“尊賢”之“賢”、“不善”之“善”這樣的詞語就更不能看作“專有名詞”了。像例（7）那樣的例子，在“訟”後面、人名前

21) 參看李零《〈恆先〉釋文考釋》，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第296頁。丁四新先生亦說“此墨丁疑是專有名詞的標示符號”，參看丁四新《楚簡〈恆先〉章句釋義》，“簡帛研究”網站首發（<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239>），2004年7月25日。

丁先生大概沒注意到李零先生在他之前已言之。

22) 參看何有祖《上博五試讀三則》“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6)），2006年3月9日。

23) 黃人二《郭店竹簡小墨釘點之一作用》，“簡帛研究”網站首發（<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294>），2002年3月20日；又修改後題為《郭店竹簡小墨點之一作用兼論簡本〈老子〉甲之文本复原》，收入氏著《出土文獻論文集》，2005年8月，第191頁~210頁。

24) 參看黃人二《上博藏簡第五冊姑成家父試釋》，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武漢大學，2006年6月，第164頁~165頁、第167頁。

面加了標點，陳偉先生認為：

簡87、101屬於“丌獄”簡。這兩條簡文在“訟”字后、被訟之人名字前，各標有一個點狀符號。這兩處標識也許是提示被訟之人，也許是作為被訟之人名字的標記。在后一種情形，這種人名標識也可放在人名之前。<sup>25)</sup>

這顯然是過於遷就“人名標識”一說而立論的。如按此說，這種人名標識有時放在人名前，有時又放在人名後，實在是很奇怪的。

至於第三種看法，黃先生對於我們先前的說法的批評是可以接受的，<sup>26)</sup> 但他自己提出的觀點則顯得求之過深。即便承認他對郭店《五行》、《老子》和上博簡《姑成家父》的“小墨釘點”符號的解釋是正確的，也無法依此對我們上面所學的其他例子作出合理的解釋。

我們認為，除了以上三種觀點外，秦樺林、凌瑜兩位先生提出的另外一種看法其實是最值得注意的。秦、凌二人認為：

需要指出，《上博三恆先》10“言名先■者”的墨釘可能未必如李零先生所言“應是表示專有名詞的符號”。儘管“名先”在文中確有特定含義，但為什麼同樣是術語的“物先”，以及更為重要的概念“恆先”偏偏沒有類似的墨釘呢？其實此處的墨釘與第七簡、第十一簡的墨釘都是表示句讀的。只不過古人的句讀并不等同於現在的標點，這裏便是“音節之句讀”（原注：黃侃《文心雕龍札記》，第13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引者按：黃侃此書第133~134頁有“論句讀有系於音節與系於文義之異”一節。），意在提示“者”前<sup>27)</sup>稍作停頓，舒緩語氣，可能還兼有消除歧義的作用（與“先者……後者……”句式相區別）。把句讀加在虛詞之前，這在楚簡中有例，如上博簡《詩論》第四簡：“曰：詩其猶平門<sup>1</sup>與？淺民而<sup>2</sup>魂之。”過去以為此鉤識大概出于書手誤植，現在看來很可能只是當時標點的習慣之一。<sup>28)</sup>

25) 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25頁。

26) 黃文指出，如果把“君”下的符號看作是人名的標誌，“若然，‘臣’字之下，也更應該打上簡牘符號才對，但實際並非如此。”這種批評是有道理的。參看上引黃文第167頁。

27) “前”原文誤為“後”，今據其前後文義而改。

28) 參看秦樺林、凌瑜《“習以不可改也”——楚簡〈恆先〉中有關“語言符號的強制性”的思想》，《簡帛研究》網站首發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299>)，2005年1月26日。

他們注意到“古人的句讀”跟“現在的標點”並不同，這很正確。更為重要的是，他們根據黃侃先生所說的“句讀有系於音節與系于文義之異”而認為簡文中有的“句讀符號”實際上是表示“音節之句讀”，意在提示要在此符號處“稍作停頓”。<sup>29)</sup> 這要比以往各種說法更為有理。

在秦、凌二人之前，有的學者已經明確指出簡帛所用的“句讀符號”的作用不同於我們今天所用的“標點符號”。這可以用李零先生的說法作為代表：

古書內容結構的最小單位是句（句子），再大一點是章（段落），再大一點是篇。句有句讀（在上博簡中，情況同于郭店簡，是作各種不同形狀的小點，作用不盡同于現代標點，有時點，有時不點，點多半是在容易混淆的詞、句之間，以及需要強調或說解的地方，如果是韻文，則往往點在韻腳）。……<sup>30)</sup>

這種說法是比較含糊的，僅僅瞭解這些，人們還是不明白我們文章前面所舉二十多個例子為什麼要加上“句讀符號”。通過秦、凌二人的分析，我們可以說，像“一”這種符號，其最基本的作用就是指示語氣上的停頓。以此來解釋前面所舉各例，應該都可以說通。

比如例（1），“君”“臣”之間加上符號，無非是指示此二詞中間有停頓。再如例（18）、（19）那樣的句子，符號加在主謂語之間。一般來說，漢語中主謂語之間不需加標點，但是，語法學家普遍都認為，漢語的主語和謂語之間有比較大的停頓。既然這樣，簡文的主謂之間加上表示停頓的符號就很容易理解了。其實現代人往往也在

29) 需要指出的是，黃侃先生論述“句讀有系於音節與系于文義之異”，主要著眼於長句和韻文而言的，他指出：“凡人語言聲度不得過長，過長則不便于喉吻，雖詞義未完，而詞氣不妨稽止，驗之恒習，固有然矣。文以載言，故文中句讀，亦有時據詞氣之便而為節奏，不盡關於文義。至於詩歌，則句度齊同，又本無甚長之句，……世人或拘執文法，強作分析，以為意具而後成句，意不具則為讀，不悟詩之分句，但取聲氣可稽，不問義完與否。”（見黃著第133頁）黃氏的說法對後人有一定的影響，袁暉等人認為：“黃侃《章句》筭記的這幾個方面多為自己的創獲，遠在前代如漢王充、梁劉勰、唐孔穎達諸人的論述之上；而對後代又有了深遠的影響，我們從呂思勉的《章句論》和陸宗達《訓詁簡論》、洪誠《訓詁學》關於句讀的論述中不難看出這一點。”參看袁暉等人《漢語標點符號流變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9月，第262頁。秦、凌二先生以黃氏之說解釋簡文符號，自然不限於長句和韻文，應當說比黃說更進了一步。

30) 參看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首發 (<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liling01-1.htm>)，2002年1月6日。

主謂語之間加上標點，例子甚多，不煩枚舉。又如例 (3) 那樣的句子，符號加在“之”字前面，“之”前面是定語，後面是中心語。從現在的語法觀念來看，這種“定中”結構內部不應該斷句。現在我們知道，簡文在“之”字前加上符號並非表示要在此斷句，而只是表示在“之”前有語氣上的停頓。這種停頓應該是實際上確實存在的。再如例(7)，“訟”與後面的人名是動賓關係，而動賓關係中動詞和賓語之間有語氣上的停頓，這是大家都承認的。另外，上引秦、凌二人對《恆先》“先”下符號的解釋亦可移於解釋例 (22) 和 (23)。

其他例子我們就不一一分別說明了。總之，我們可以說，凡是有“一”一類符號的地方，語氣上一定有停頓。

有人認為有“一”的地方並不一定語氣上有停頓。像例 (4) “受𠄎”前有符號、例 (2) “以”前有符號，陳偉先生認為“《釋文》還將前後文字連讀，而不用某種新式標點代替這些標識，處理是正確的”，<sup>31)</sup> 但同時又認為（下劃線為筆者所加）：

雖然在兩個以上人名並列的時候，施於人名之間的這種符號很像今天的頓號，但看其他場合，即可發現它們並不表示語氣停頓，而是起著標識人名的作用。<sup>32)</sup>

其實這些符號所標識的地方未嘗不可以說有語氣上的停頓。從語法上分析，例 (4) “受𠄎”前的人名是“受𠄎”的主語，例 (2) “以”與它前面的人名屬於不同的結構層次，說“受𠄎”和“以”前面的符號表示有語氣上的停頓，是完全可以的。

後來，陳偉先生又指出幾例簡文有標識符號，但他認為不一定要“斷讀”。《上博(五)·競建內之》簡6有幾句話，陳先生讀為：

(24) 甚哉，吾不賴。二三子不責怒寡人，至於使日食。<sup>33)</sup>

31) 參看陳偉《包山楚簡》第23~24頁。

32) 陳偉《包山楚簡》第23頁。

33) 參看陳偉《〈競建內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零識》，“簡帛”網站首發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8](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8))，2006年2月22日。

並說：

原释文在“二三子”後断句，参与讨论的学者因循不易。这主要应该是因为“子”後有一个勾形标识。楚简中，并非所有标识的地方都要断读。《竞建内之》和《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诸简基本上没有使用识别字号，更见得此处不一定断读。

陳先生把“二三子不責怒寡人”連讀，並認為這句話不能標點為“二三子，不責怒寡人”。這是正確的。但是要知道，簡文中“二三子”下加有符號，也是有作用的，就是指示在“子”下有語氣上的停頓。我們前面已經看到同類的例子，這裡就不重複說明了。

陳偉先生在今年2月27日與筆者通信時，還舉下面一例來說明簡文中加有“一”時，並不一定要斷讀。

(25) 故（有人或讀為“吾”）子以此言一為奚如？ 《季康子問孔子》 13

陳先生認為“此言為奚如”不當斷讀，同時還指出，這一句當中的“言”也難以說是“專有名詞”，因此說“一”為“專有名詞”的標識是不妥的。今年11月，蘇建洲先生來信時也對此句中的“一”符的作用表示疑惑。其實，此例正可說明加有“一”符的地方有語氣上的停頓。古人在說“以……為”時，往往說成“以……也為……”。例如：

(26) 豫讓，國士也，而猶以人之於己也為念，又況于中人乎？

《呂氏春秋·不侵》

(27) 言好德者之聞君子道而以夫五也為一也，故能樂。 馬王堆帛書《五行》

(28) 天下惡燕而王信之，以燕之事齊也為盡矣。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

(29)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姑，（賈逵曰：“姑，南燕姓。”）夢天與之蘭，（賈逵曰：“香名也。”）曰：“余為伯鯨。余，爾祖也。（賈逵曰：“伯鯨，南燕祖。”）以是為而子，（王肅曰：“以是蘭也為汝子之名。”）蘭有國香。” 《史記·鄭世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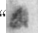

(30) 而讀者不達其意，誤以丘也為長梧子自稱其名…… 《莊子集釋》卷一下《釋文》

由此可見，在“以……為”的說法中，“為”前是有語氣上的停頓的。例（25）那句

話，按照現代的標點讀為：“故子以此言爲奚如？”反而反映不出古人在說此句話時“言”字後面實際上有停頓的情況。

以上分析都說明，把句中的“一”符的基本作用看成是指示語氣上的停頓，這應當是沒有問題的。回過頭來看那些放在人名、地名後面的符號，也很容易理解。試想：我們在口語中念一連串人名或地名時，各個人名或地名之間顯然是有停頓的。簡文常在人名、地名下示以停頓符號，這不是很自然的嗎？

瞭解了以上的情況，對我們判別一些有爭議的問題的正誤也有幫助作用。例如上舉《上博（三）·恆先》簡10“言名先者”一句“先”下的符號，季旭昇先生認為：

各家对《恆先》後半的性质把握得不清楚，又受到李零先生墨丁之说的影响，把“名先”看成一个专有名词，所以不是推求太过，就是文义不明。细案竹简，所谓的墨丁作“”形，与其他标点的笔法作“”者明显不同，刘信芳先生指出“该墨丁過於特殊”，是有道理的。颇疑它根本不是标点符号，可能只是污点，一定要求之过深，恐怕反受连累。<sup>34)</sup>

我們認為，這種態度大概不可取。雖然我們現在還難以斷定“物先”是否一個名詞，但是簡文在“先”下有標識符號，顯然說明當在此有所停頓。有人把“先”與“者”連讀，並認為“先者”跟簡文後面的“後者”是相對的，這大概不正確。

當然，我們說“一”符最基本的作用是表示停頓，並不排除它同時兼有其他方面的作用。試想，簡帛文字中加“一”並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爲什麼有的地方加“一”符，有的地方不加“一”符呢？這固然與古人使用“一”符不規範有關，但是，從業已使用“一”符的例子也可以看出，有時候，古人用“一”符特地指明某處要停頓，有時確實是爲了避免誤讀，有時則可能爲了強調。前者基本上是大家的共識，後者所說的“強調”跟前引黃人二先生所說的“特定目的之強調作用”並不相同。我們認為大概不存在他所

34) 參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所收季旭昇《恆先譯釋》，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第235頁。季文中所引劉信芳說見所著《上博藏竹書〈恆先〉試解》一文，“簡帛研究”網站首發（<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196>），2004年5月16日。劉先生認為：“先字後有墨丁，李零先生認為是表示專有名詞的符號，我認為將其理解爲句讀符號，也可以讀通。該墨丁過於特殊，究竟是什麼含義，還可以繼續研究。名先，事物稱名之先，也就是尚未被命名的事物。……”他把“先”下的符號看成“句讀符號”，應當是可以的。

說的什麼“特定目的”，所謂“強調”不過是爲了加重語氣，突出句子的焦點。上舉例(17)，“丘”下加“一”符，很可能就是表示強調的，意在突出是孔子他自己的看法而不是別人的看法。又如例(1)，在“君”“臣”之間加上符號以示有所停頓，大概也是爲了明確顯示“君”和“臣”的分別。其實，即便在現在，有時句子中間加不加逗號也是因人而異的。有人爲了強調或使文義明顯，就加上標點；有人則不見得加上標點。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得出兩點結論：一，簡帛中以小短橫爲代表的符號，其基本作用是表示停頓，有時兼有避免誤讀或強調文義的作用。也許今後我們就可以直接把這種符號稱爲“停頓符號”。二，現在的標點比較照顧句子成分之間的語法關係，我們不能以現代人標點的觀念去看古人的“停頓符號”。語氣上的停頓跟語法結構的劃分並不是對等的。換言之，一句話中間語氣上有停頓的地方，不一定就是語法單位之間要脫離關係的標識。我們在看到這些符號時，可以按照現代的標點符號的用法，根據文義把它轉寫爲頓號、逗號或句號，但有時則不必表示出來，只要知道古人在用這種符號時意在指示此處有停頓就可以了。

討論至此，不由地讓我們想到《馬氏文通》中關於“頓”的說法，這裏簡單提一下。大家普遍感到，《馬氏文通》中關於“頓”的概念比較含糊，它和“讀”的區別也難以說清。有的學者指出：

《文通》中的“頓”有兩個含義。一個是馬氏在論“頓”的“象五”中論述的“凡句讀中，字面少長而辭氣應少住者，曰‘頓’。‘頓’者，所以便誦讀，於句讀之義無涉也。”這一個“頓”是誦讀單位；另一個是“象一起詞”“象二語詞”“象三止詞”中分析的“集數字而成者”的“頓”，是從語法結構和作用來說的語言單位。<sup>35)</sup>

大概正因爲馬氏有時採用中國讀書人誦讀古書時靠語氣停頓來切分語言單位，有時又以拉丁語法的觀念來切分語言單位，因此，馬氏所說的“頓”究竟是什麼，很難從《文通》中看清楚。況且，“頓”的單位到底有多大，恐怕也是因人而異的，這就難免引起“頓”和“讀”糾纏不清了。這也說明，在分析語法關係時，“頓”和“讀”都不能當作合

35) 參看蔣文野《〈馬氏文通〉“頓”“讀”簡論》，《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4年第4期，第56頁。關於《馬氏文通》“頓”、“讀”的研究情況，龐晨光先生有比較全面的介紹，參看氏著《〈馬氏文通〉的“頓”和“讀”》，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5月。

理的語法單位或語法關係的標識。

2006年11月25日寫完

[附記] 本文寫作得益於跟蘇建洲和陳偉兩位先生的多次往返討論。兩位先生常常向筆者質疑問難，並給筆者提供了不少參考資料和寶貴意見。謹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 〈參考文獻〉

-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5年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  
蘇建洲，《〈郭店〉、〈上博（二）〉考釋五則》，《中國文字》，新29期，藝文印書館，2003年  
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第258頁。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  
駢宇騫、段書安編著，《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文物出版社，2006年  
駢宇騫，《簡帛文獻概說》，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蔣文野，《〈馬氏文通〉“頓”“讀”簡論》，《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4年第4期  
袁暉等人，《漢語標點符號流變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9月，第262頁。  
黃人二，《上博藏簡第五冊姑成家父試釋》，《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武漢大學，2006年

#### 〈국문제요〉

죽간과 비단에 쓰인 문장 중간에 쓰인 부호들이 적지 않다. 지금 현대인의 시각에서 보면, 어떤 곳은 표점부호를 사용할 필요가 없고, 어떤 곳은 표점부호를 사용할 없다. 필자는 현대인이 문장부호를 보는 태도로 이런 부호들을 이해해서는 안 된다는 점을 설명하고자 한다. 고대인이 사용한 이런 부호들은 말할 때 멈춤을 표시하기 위해서 사용하였고, 때때로 동시에 강조를 표시하거나 잘못 읽을 수 있는 부분을 표시하기 위해서 사용한 것이다.

주제어 : 죽간, 비단, 부호, 표점.